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00号

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吴永致：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荣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吴永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05562.4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上浮 50%即 5.475%计算，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为 30668.63 元）；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以上合计共 236231.07 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15 日。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